

合同编号：



GXHZA2401299CGN00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网络资源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4-C3-990320-ZJTX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编号：



GXHZA2401299CGN00



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00792004520242201

采购计划号：HZZC2024-C3-01633-001、HZZC2024-C3-01633-002、
HZZC2024-C3-01633-003、HZZC2024-C3-01633-004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网络资源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4-C3-990320-ZJTX

采购人（甲方）：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采购需求和说明；
- (3)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名称所列内容。

4.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叁

合同编号：



GXHZA2401299CGN00



仟捌佰肆拾元整（¥723840.00元）。

5. 付款条件：本项目付款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

付款方式：合同款分两批支付，成交人全面提供服务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5%，剩余合同金额的55%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计利息）。（注：如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期完成支付的，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6.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4个月，移动终端设备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付使用。

7. 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 交货地点及数量

(1) 提供104户租赁期 24个月的移动办公办案终端服务。具体包含提供移动办公办案网络资源服务建设应用的基础数据流量服务、提供移动办公办案终端使用服务。

(2) 移动办公办案终端应用的基础数据流量服务要求，提供每人每月服务包含：

a提供每人每月国内及区内通话时长5000分钟、国内及区内数据流量任用。

b普通工作系统与安全工作系统可共用数据服务。

c提供所有终端的基础通信服务的开卡和入网服务。

d服务起止时间：采购人确定本次使用服务所配套的终端及其他服务全部交付后起24个月。

9.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合同签订起七日内

合同编号:



GXHZA2401299CGN00



送上述单位备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新兴南路60号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4-5212374	电话: 18978401998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帐号:	帐号: 2104380009221603810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服务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期限、竣工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相关服务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甲方使用要求。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合同编号：



GXHZA2401299CGN00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发现货物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5.4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服务期及方式

7.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

7.2 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验收。

7.3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方式：见合同书。

九、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

合同编号:



GXHZA2401299CGN00



9.2 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的,或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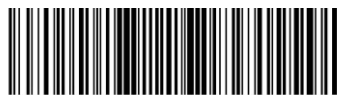
十一、仲裁或诉讼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网络资源采购服务	1项	<p>一、基本需求</p> <p>为推进八步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无纸化建设，满足移动办公、办案、执行等工作需要，结合基础通信流量，为八步区人民法院提供104台、租赁期 24个月的移动办公办案终端服务。具体包含如下服务内容：</p> <p>1、提供移动办公办案网络资源服务建设应用的基础数据流量服务；</p> <p>2、提供移动办公办案终端使用服务。</p> <p>二、移动办公办案终端应用的基础数据流量服务要求</p> <p>1、提供每人每月服务包含：</p> <p>(1) 提供每人每月国内及区内通话时长5000分钟、国内及区内数据流量任用。</p> <p>(2) 普通工作系统与安全工作系统可共用数据服务。</p> <p>(3) 提供所有终端的基础通信服务的开卡和入网服务。</p> <p>(4) 服务起止时间：采购人确定本次使用服务所配套的终端及其他服务全部交付后起24个月。</p> <p>三、定制化移动终端硬件及安全定制要求</p> <p>1、移动终端硬件要求</p> <p>(1) 外观：直板，尺寸162.6 mm（长）*75.1mm（宽）*8.4 mm（厚）</p> <p>(2) 屏幕：OLED,6.8英寸，FHD+2844x1260像素</p> <p>(3) 电池容量：5050mAh（典型值），4950mAh（额定值）</p> <p>(4) 摄像头：</p> <p>1、后置摄像头：5000万像素超聚光摄像头（F1.4~F4.0光圈，OIS光学防抖）+ 125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光圈）+ 4800万像素超聚光微距长焦摄像头（F2.1光圈，OIS光学防抖），支持自动对焦。</p> <p>2、前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4光圈，自动对焦）</p> <p>(5) 触摸屏：多点触控，最多支持 10 点触控</p> <p>(6) 指纹：屏内指纹</p> <p>(7) 存储空间：12GB RAM + 512GB ROM</p> <p>(8) 网络制式：全网通</p> <p>(9) 抗水防尘等级：支持防尘抗水（IP68）</p> <p>(10) 电池容量：5050 mAh（典型值），4950 mAh（额定值）</p> <p>(11) 感应器：重力传感器 红外传感器 指纹传感器 霍尔传感器 陀螺仪 指南针 环境光传感器 接近光传感器 姿态感应器</p> <p>(12) GPS：支持 GPS（L1 + L5 双频）/ AGPS / GLONASS / 北斗（B1I+B1C+B2a+B2b 四频）/ GALILEO（E1 + E5a + E5b 三频）/ QZSS（L1 + L5 双频）/ NavIC</p> <p>(13) 芯片：要求使用国产（含港台）自主知识产权高性能 手机通信芯片，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的要求，确保敏感 数据不易被获取</p> <p>(14) 操作系统：要求使用国产（含港台）自主知识产权高性能系统。</p>

合同编号：



GXHZA2401299CGN00



商务条款

一、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日内签订合同。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24个月，移动终端设备于合同签订后20日内交付使用。

▲三、项目质保期：2年。

▲四、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 验收时间：在本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4. 成交人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五、售后运维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全部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和系统维护。

(2) 所提供的移动办公办案终端设备产权归成交人所有。为保证内部信息不外泄，成交人应授权**采购人**在服务期满后，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的处置权归**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销毁处理。竞标时必须提供本条要求的承诺函

(3) 成交人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以人民币方式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款分两批支付，成交人全面提供服务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5%，剩余合同金额的55%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计利息)。(注：如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期完成支付的，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合同编号：



GXHZA2401299CGN00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所提供的移动办公办案终端设备产权归成交人所有。为保证内部信息不外泄，成交人授权采购人在服务期满后，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的处置权归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销毁处理。

2、 服务期责任：

(1) 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全部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和系统维护。

(2) 所提供的移动办公办案终端设备产权归成交人所有。为保证内部信息不外泄，成交人授权采购人在服务期满后，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的处置权归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销毁处理。

(3) 提供7×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

乙方（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贺州分公司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编号：



GXHZA240129CGN00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网络资源采购服务（项目编号：HZZC2024-C3-990320-ZJTX）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已完成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72384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移动终端设备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使用。

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签订合同，延期自误。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特此通知！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招标专用章